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郭馨喬

電話：08-7320415#3621

傳真：08-7334090

電子信箱：a27007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041300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(999163_10413001800_1_999163_10413001800_2. 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「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431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4年4月13日經標二字第10420001611號函略以：

(一)公告兒童雨衣商品自104年9月1日起實施強制檢驗，於公告實施日期起，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之兒童雨衣於進口或出廠前，應完成報驗、檢驗程序，並於商品本體明顯處貼附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，始可於市面上陳列銷售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，俾供從事報驗、檢驗業務人員及相關業者有所遵循。

(二)檢送「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



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電
交
2015-04-29
07:51:42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

56

線